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2015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為新興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9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景帆先生(主席)

莊小霽先生(行政總裁)

莊小靈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基先生

黃佩文女士

黃有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有成先生(主席)

黃楚基先生

黃佩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佩文女士(主席)

黃楚基先生

黃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楚基先生(主席)

黃佩文女士

黃有成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莊小霽先生(主席)

黃楚基先生

黃佩文女士

授權代表

莊小霽先生

莊金峰先生

公司秘書

莊金峰先生 (FCPA)

合規主任

莊小霽先生 (FCCA、FCPA、FCPA(Aust.))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荔枝角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2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0

網址

www.ahsay.com.hk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對本公司而言是與眾不同的一年，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此乃本公司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57.3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百萬港元增長約6.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內利潤約18.5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次過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2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過收益約53.5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約2.8百萬港元的影響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利潤約為4.3百萬港元。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Ahsay™備份軟件的軟件使用權銷售及租賃、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我們Ahsay™備份軟件的多語言、多平台及多應用程式內置設計可加快Ahsay™備份軟件進軍全球市場的步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來自全球超過75個國家的4,000多名客戶。我們認為，我們多樣化的客戶基礎及我們於開發在不同國家使用的備份軟件方面的豐富經驗可令我們把握增長機會，並減少我們對任何單一市場的依賴。

主席報告

鑑於本集團豐富的備份軟件行業經驗，加上向各大洲客戶交付備份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驕人往績，我們認為我們可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保持競爭力，日後繼續取得成功和保持業務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針對全球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方面的市場領導者地位，實現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的長期人事策略一直十分重視人才。隨著本集團日後業務規模擴充，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人員，提升我們的軟件開發能力。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管理層會繼續以嚴格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之適當方式妥善經營業務。在與利益相關人士互動合作過程中，本公司會盡力保障利益相關人士之間的利益平衡，從而確保本集團能夠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景帆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組及本公司股份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港元配售(「配售」)5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回顧期間」)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實際業務進展
提升軟件開發能力	為研發團隊增添約15名擁有計算機科學或IT相關學科的學位或更高教育水平、擁有3至5年紮實的Java語言編程經驗，並優先挑選熟識Windows、Linux、Mac操作系統、數據庫管理系統(如MS-SQL、Oracle及MySQL)及其他應用程式(如Lotus Domino、VMware及Hyper-V)等專業知識的員工	新聘三名具備相關資質的研發人員。由於回顧期間合適申請人員的申請數目下降，故招募的研發人員數較售股章程業務目標所載者為少。
	檢討研發團隊現有成員及將加入團隊的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已檢討研發團隊現有成員及將加入團隊的候選人的薪酬方案，新薪酬方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擴大客戶基礎	在IT行業雜誌投放廣告	本集團已在IT行業雜誌(即PC Market)投放廣告。
	參與IT行業展覽	本集團正物色可參與的IT行業展覽。
	增加在各類線上搜索平台的曝光率	本集團已向各類線上搜索平台(即Google AdWords與Bing Ads)付款以增加曝光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配售相關的實際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售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動用金額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提升軟件開發能力	11,040	171	10,869
擴大客戶基礎	7,874	841	7,033
物色選擇性收購及合作	50,566	—	50,56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720	3,770	3,950
總計	77,200	4,782	72,418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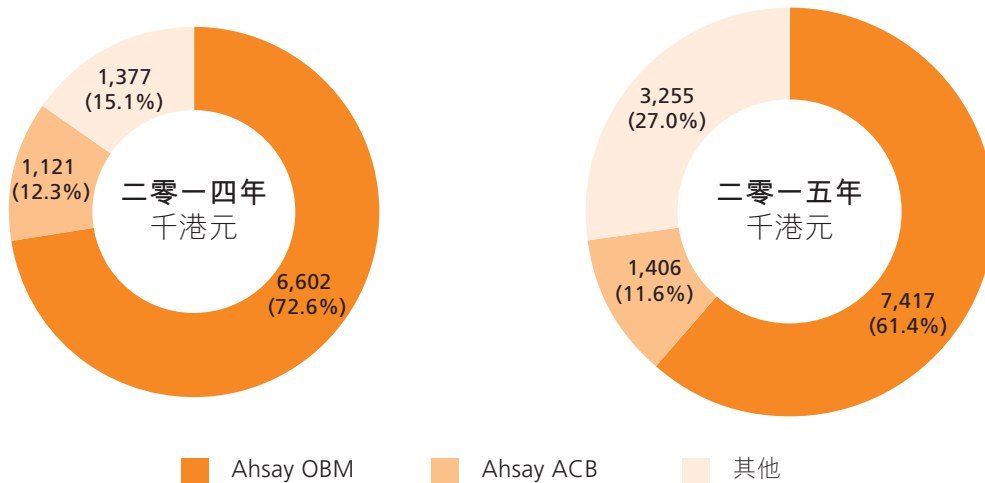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是總部設在香港的線上備份軟件開發商，專注於向客戶提供其自主開發的備份軟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備份軟件產品於香港開發並配有多語言、多平台及多應用程式內置。本集團備份軟件之一Ahsay™備份軟件支援30多種語言及方言，可用於各類平台及不同軟件應用程式。本集團絕大部分備份軟件產品及(軟件升級與維護)服務透過本集團互聯網銷售網站售出或租出或由客戶下單。

近年來，雲端技術發展迅速，被視作「線上」或「互聯網」的現代加強版。Ahsay™備份軟件支援各種備份模式，包括通過LAN/WAN的本地備份及通過互聯網的線上／異地／遠程／雲端備份。使用Ahsay™備份軟件所備份的數據可經本集團的客戶及終端用戶自行釐定儲存於本地伺服器及私人雲端儲存等不同的儲存終端。本集團提供備份數據的軟件及相關服務，但通常不提供數據備份的儲存服務，惟若干香港客戶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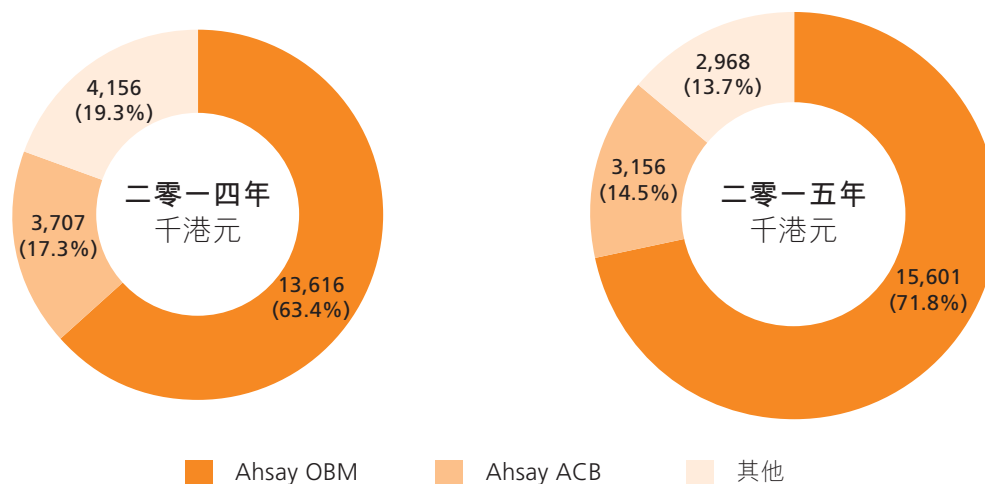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百萬港元溫和增長約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hsay線上備份管理員（「Ahsay OBM」）連同Ahsay A-Click備份（「Ahsay ACB」）作為Ahsay™備份軟件核心組成部分，總計佔本集團軟件使用權銷售及租賃收益約81.6%。下列圖表分別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軟件使用權銷售及租賃收益：

i) 軟件使用權銷售收益：



ii) 軟件使用權租賃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hsay OBM使用權銷售量為32,502，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19,456，增長約67.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向現有擬升級Ahsay OBM新版本的客戶進行單次促銷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hsay ACB使用權銷售量為9,683，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8,071，增長約20.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南非新增客戶對Ahsay ACB的大量採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hsay OBM使用權月租賃總量為368,658，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356,975，增長約3.3%，這與本集團為推廣產品及服務所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相比二零一四年的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hsay ACB使用權月租賃總量為163,768，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182,811，減少約10.4%，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一名客戶不再租用Ahsay ACB使用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的Ahsay ACB使用權月租賃總量為9,876。

自二零零三年推出Ahsay™備份軟件以來，我們於開發備份軟件產品和服務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為滿足企業及備份服務供應商最新需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Ahsay™備份軟件第七版（「第七版」）。第七版是採用用戶端或伺服器提供本地雲端備份的先進解決方案。透過該軟件，用戶可隨時隨地管理備份用戶的授權流程及系統，即時管理用戶及掌握系統狀態，大大提高管理上的靈活性。由於第七版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久發行，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及率（按使用第七版的用戶數量除以本集團用戶總數計算）不足5%。

為推動備份業務於全球發展並成為各個平台、應用程式及所有語言體系中領先的備份軟件產品及服務開發商及供應商，我們擬提升軟件開發能力，擴大客戶基礎及透過選擇性收購及合作推動增長。該等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載於售股章程，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一節及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專注優化產品及服務（尤其是開發支援私人及公共雲端技術的軟件產品）以增加我們於備份軟件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為全球中小企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方面公認的市場領導者，加上全球備份軟件市場規模將於近年內穩步增長，預料中小企對備份軟件產品的需求於未來五年亦會穩步增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能夠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及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亦能夠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Ahsay™備份軟件的軟件使用權銷售及租賃、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倘我們無法持續維持或提升Ahsay™備份軟件的表現及終端用戶體驗並推出高品質新軟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表現十分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倘彼等日後不再服務我們，而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吸引並保留熟練人員。倘熟練人員緊缺或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我們未必能實施業務策略推動增長。
- 倘無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品牌價值會受損。
- 倘我們無法收回軟件開發成本，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面對的激烈競爭會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前景

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更趨穩健。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核心業務，動用可用資源發展現有業務。本集團亦持續物色與核心業務相關的商機，例如進行選擇性收購及合作，以增加收益來源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及價值。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百萬港元溫和增長約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3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9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8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持續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利潤約18.5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增長約145.4%，主要是由於根據重組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53.5百萬港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軟件使用權銷售及租賃、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其他服務及銷售硬件設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54.0百萬港元及約57.3百萬港元，溫和增長約3.3百萬港元，增幅約6.1%。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軟件使用權銷售及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8百萬港元，增幅約1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幅約81.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終止向關連方提供管理服務後並無收取管理費，及(2)所得的關連方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交易投資公允價值減少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交易投資公允價值增加約2.1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上市後並無進行任何證券買賣。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績效花紅、董事袍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董事寓所及其他員工福利。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百萬港元，增幅約23.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總數與薪金增加及已付上市花紅約3.8百萬港元所致。上市花紅付款約3.8百萬港元以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商業信用卡費用及水電費等其他辦公室一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增幅約43.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i)辦公室租金增加約1.5百萬港元；(ii)核數師薪酬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i)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折舊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15.2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2.8百萬港元，其中約7.6百萬港元開支可與本公司權益儲備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減幅約10.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重組期間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減幅為52.9%，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53.5百萬港元無須納稅，惟部分被不可扣稅之上市開支約15.2百萬港元所抵銷。

年內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利潤約18.5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次過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2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過收益約53.5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約2.8百萬港元的影響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利潤約為4.3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集中管理，而絕大部分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現行政策，港元與美元掛鈎。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資產約111.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百萬港元)。經扣減銀行借款結餘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股東注資、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於上市後，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增強，使本集團能根據業務方向拓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百萬港元，已發行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0.1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9%)。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重組期間償還對銀行的借款以及上市後總權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由總額約76.4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作抵押。本集團之資產質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降低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各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的外匯風險影響較小，對日常運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較低，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無意在短期內投資或購買任何重大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向關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出售餘下投資物業和租賃土地及樓宇，總代價約為102.9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53名)。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團隊擴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7.1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21.6%。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薪酬乃參照各個僱員及董事的職責、責任、經驗及能力制定。除薪金及與本集團業績相關的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養老金計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的酬金。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會不時獲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知識。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過往並無面對任何影響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動糾紛，在招募及留任合格僱員方面亦無重大困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莊景帆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指派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莊景帆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

一九六零年搬至香港後，莊景帆先生於一九六二年九月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參加香港私立學校Eton E. T. School的夜間英語補習班。莊景帆先生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職萬通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一般商貿活動)，最初為私人助理，至離職前任職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中國白糖及大米的出口業務及中國化學產品出口貿易擴張。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莊景帆先生擔任萬貿(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染料及化學品貿易、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統籌財務資源及開拓新的業務機遇。

莊景帆先生現擔任香港多個商會的名譽會長及副會長。莊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及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今擔任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的會長及名譽會長。莊景帆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會長。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九龍西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董，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副會長，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香港重慶總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兼榮譽顧問。莊景帆先生亦建立人際關係網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九龍地區事務顧問總會有限公司會董，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名譽會長。彼亦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任深水埗地區事務聯會執行委員、執委會會長等職務。

莊景帆先生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前稱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控股股東之一莊李秀芳女士(「莊太太」)的配偶、董事莊小霽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父親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亞勢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伯父。

莊小霈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指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莊小霈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亞勢香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莊小霈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營運、全面策略規劃和財會活動。

莊小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莊小霈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莊小霈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主要負責審核客戶賬目。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莊小霈先生於同恒實業(松茸)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提供餐廳營運諮詢服務)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公司業務物流、蔬菜出入口分銷渠道及管理公司財政表現。莊小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勢香港董事，惟當時並無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亞勢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財務表現。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莊小霈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委員及長三角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莊小霈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香港潮州商會會董。莊小霈先生為莊景帆先生之子、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兄長、控股股東之一莊太太之子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亞勢香港的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堂兄。

莊小靈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指派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亞勢香港信息技術兼市場推廣總監。莊小靈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信息技術開發。

莊小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一等榮譽)。

莊小靈先生擁有逾15年的備份軟件行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專家助理。莊小靈先生為莊景帆先生之子、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胞弟、控股股東之一莊太太之子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亞勢香港的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堂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莊小霽女士負責就本集團投資商機、發展及擴展提供建議。

莊小霽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Insearch學院商科的商學專科文憑。加入本集團前，莊小霽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同恒實業(松茸)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提供餐廳營運諮詢服務)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蔬菜出入口及管理餐廳整體營運。莊小霽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運。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成為微軟認證產品專家(為微軟向專業技術獲認可的IT專業人士和開發人員頒授的認證)。莊小霽女士為莊景帆先生之女、莊小霽先生之胞妹、莊小靈先生之胞姊、控股股東之一莊太太之女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亞勢香港的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堂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基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及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康奈爾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黃楚基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法國巴黎銀行擔任股票交易員，其間負責亞洲市場直接市場準入平台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投資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程式交易員，主要從事亞洲市場直接市場準入平台交易及加強交易算法和新算法設計。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華孚石油有限公司(業務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的批發及分銷)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實施業務策略。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泉昌有限公司(經營專有中藥、食品及茶的貿易與批發)的董事，參與確定公司戰略目標及政策及全面監督實施。

黃佩文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士學位。黃女士現持有註冊中醫執業證書，為註冊中醫師。

加入我們前，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ThreeSixty Sourcing Ltd. (主要業務為產品開發及採購)擔任IT經理，主要負責開發、提升及維持會計及採購系統。黃女士先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於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雲端現場解決方案供應商)擔任高級應用程式專員，主要負責向Oracle ERP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

黃有成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一九七零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九月，黃有成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負責為客戶進行審計工作。黃先生自一九七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職於萬通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開展一般商業活動)，任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財務、預算、會計、庫務，並處理所有公司、財務與法律事宜。黃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Y.S. Wong & Co. (獨資經營)擔任執業會計師，作為不同客戶的核數師和稅務代表。

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前會員。黃先生由於退休而不再續領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故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不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有關黃先生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之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嘉恩先生，47歲，為亞勢香港的銷售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加入亞勢香港擔任業務發展副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晉升為銷售總監。劉先生負責本集團全球銷售業務。

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劉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及澳洲悉尼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加入我們前，劉先生在不同IT及電訊公司工作超過十四年，包括但不限於(i)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Pan Asian Systems Ltd.工作，其最後的職位為技術及銷售支援部的工程師；(ii)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工作，其最後的職位為網絡解決方案分部的高級營銷經理；(iii)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電訊盈科工作，其最後的職位為負責全球銷售的高級客戶經理；(iv)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在Google (Hong Kong) Limited任職策略合作夥伴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香港及新加坡市場；(v)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銷售部的高級銷售經理；及(vi)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PayPal Hong Kong Limited工作，擔任PayPal HK Merchant Services的業務發展總監。

莊金峰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兼亞勢香港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我們，擔任亞勢香港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整體財務事宜、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公司治理、公司秘書及策略規劃。

莊金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甲等榮譽)。莊金峰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加入我們前，莊金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職於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5至97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年度內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與重組及配售(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有關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的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4.0%及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供應商專門為本集團業務供應貨品或服務，亦無定期要求其提供貨品或服務使本集團能繼續供應和服務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景帆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莊小霈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莊小靈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黃佩文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黃有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包括莊太太。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出具的年度確認函，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條文而終止為止。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董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訂)或關連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

關連公司指香港公司條例第2(1)節所定義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採用購股權計劃，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利益有貢獻及不斷致力增加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節而言，凡提述(a)「被投資實體」指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不論有關股權百分比）；(b)「僱員」指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c)「參與者」指：(i)任何僱員；(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服務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管理人、高級職員或實體；及(vi)本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邀請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接納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下文(c)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即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e)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f)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的行使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衡平法權益)。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者外，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自購股權計劃採用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權益相關協議

除上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權益相關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載列如下：

本集團向啟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出租Ahsay™備份軟件

亞勢香港一直按不優於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向啟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出租Ahsay™備份軟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啟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收取的金額約為5,100港元。

啟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莊小雯女士的配偶Kwun Yuk Wa Samuel先生直接持有約30%，故莊小雯女士的聯繫人啟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向啟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出租Ahsay™備份軟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均低於0.1%，故該交易屬最低額度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本集團進行該交易時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有關辦公室的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亞勢香港（作為承租人）與Assets Sino Investments (HK) Limited（「Assets Sino HK」，作為業主）就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的物業及2樓P5號停車位（「辦公室」）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金2,817,6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服務收費）。Assets Sino HK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估值師對辦公室進行估值。相關估值結果確認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租金與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租一致，符合當前市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租賃協議之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1,455,760港元、2,817,600港元、及2,817,6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相關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若干程序。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經董事會批准；
2. 符合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及
3. 未超過本公司所設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確認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且本公司遵守相關披露要求。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莊景帆先生	配偶權益	2	1,500,000,000	75.0%
莊小霽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莊小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All Divine」）持有1,500,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由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Future」）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分別由莊太太、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景帆先生（為莊太太的配偶）、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被視為All Div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l Divine	實益擁有人	2	1,500,000,000	75.0%
Able Future	受控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莊太太	受控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吳瑞芳女士	配偶權益	3	1,500,000,000	75.0%
李硯香女士	配偶權益	4	1,500,000,000	75.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
- All Divine持有1,500,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由Able Future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分別由莊太太、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太太、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被視為於All Div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瑞芳女士是莊小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瑞芳女士被視為於莊小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硯香女士是莊小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硯香女士被視為於莊小靈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相關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前稱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建泉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就上市聲明其獨立性。除於上市期間關於配售股份之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外，回顧期內，建泉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及／或任何應付予建泉融資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利益。

建泉融資與本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於該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建泉融資與本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建泉融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低於25%。

環保政策及績效表現

作為環保擁護者，本公司致力於在營運及管理層面高效利用能源及資源。環保以節能為先，使用節能裝置減少照明電力消耗。為提高環保意識及鼓勵員工日常參與環保，本公司制定有關節能政策，從而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另外實施以下節能措施以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 1) 本集團辦公室用電必須遵守省電、安全第一及高效低耗的原則。
- 2) 確保無人使用時關閉生活區或工作場所電燈及電器設備。
- 3) 每位僱員及管理層下班或休假時必須關閉各部門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電源。
- 4) 除正規文件需使用紙張外，建議各部門使用電子文檔處理。需使用紙張時，須進行雙面打印(正式及機密文件除外)。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相關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之風險。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培養及留聘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為人才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向僱員頒發及確認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實施附帶適當激勵的主要業績指標計劃，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

此外，本集團各部門負責確定本部門僱員培訓需求，內部安排或外界服務提供商建議的任何相關培訓課程須交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能力對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符合相關工作要求。

與客戶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遍佈全球且多樣化，於全球超過75個國家有4,000多名客戶。為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已制訂多種措施以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溝通，提供更深入及覆蓋更廣的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會持續壯大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管理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

與供應商主要關係

就對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本集團定期要求以確保向客戶持續供應或服務的商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供應商。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第一核數師。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景帆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條主要信念：

-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本集團認識到須採納可不斷改善自身發展的常規，以確保管理層質素卓越。

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期確保本集團管理層之操守及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領導、進行有效內部監控、保持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本集團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自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回顧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進一步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集團相信，通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本集團能使所有股東價值最大化。下文概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三名董事(即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一名董事(即莊小霈女士)獲委任。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加強企業管治並獲得更多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董事會的組成發生變動，委任三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分別任職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同日，莊小霈女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2)條，其中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勝任，務求有效且高效地履行彼等之職務。董事會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之業務專長，向管理層就策略性發展提供意見，且董事會在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規定方面維持高標準，以及採取適當制衡措施維護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如下文所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報告獲批准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識別董事角色及職能，已更新之董事名單會不時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執行董事

莊景帆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莊小霽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莊小靈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黃佩文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黃有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董事的姓名、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委任及重選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指定任期之委任函。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董事的條款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佔三分之一人數(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行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應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董事於釐定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會獲得一份入職指引，當中載有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相關條例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詳情。各董事知悉，在接納委任為董事前，彼必須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之時間及精力。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本集團採納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即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可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須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在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期間，董事商討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審閱財務業績，並商討決定其他重大事宜。當董事會須對某一特定事宜作決定時，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

一般通告會於舉行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至於所有其他會議，則會於會議舉行前的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日收到送呈會議之議程及隨附文件，並有機會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規則及守則條文得到遵循，所有董事均能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此外，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各會議議程。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於會議期間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保存，會議記錄包括於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定，和提出的問題及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需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先後發送至所有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年報刊發日期，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莊景帆先生	2/2
莊小霽先生	2/2
莊小靈先生	1/2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基先生	2/2
黃佩文女士	2/2
黃有成先生	2/2

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委員會於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討論與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有關的事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各自之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各會議召開前收到送呈以供考慮之通告、議程及文件。

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之內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令彼等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為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已將充分的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事宜。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上市後的首次股東大會。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所有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和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管理層或董事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處理若干重大事宜(主要有關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監管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權力。董事會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推進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成功運作。本公司亦規定董事委員會的具體職務，以確保董事會的高效運作。

董事會的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執行董事轉達至管理層。

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承擔

董事須及時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之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和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身份。該等資料於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可能承擔之風險。該保險範圍須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獲取。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則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乃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佩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楚基先生及黃有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其薪酬及補償處於合理水平。

於回顧期間內，自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以來，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於回顧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年度報告獲批准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薪酬待遇。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黃佩文女士(主席)	1/1
黃楚基先生	1/1
黃有成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楚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適合出任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候選人，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程度乃經考慮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參考一系列多元化衡量角度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年齡、性別、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限。所有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及廣泛的管理及財務經驗和廣博的行業經驗。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分別於業務諮詢及管理、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組成可適度平衡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與領導效率。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集團政策執行甄選程序，參考上述方面甄選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建議候選人。

於回顧期間內，自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以來，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於回顧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年報獲批准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黃楚基先生(主席)	1/1
黃佩文女士	1/1
黃有成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有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楚基先生及黃佩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年報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季度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就經審核業績聯同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公司季度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黃有成先生(主席)	2/2
黃楚基先生	2/2
黃佩文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莊小霽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楚基先生及黃佩文女士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並監督及監察本公司面對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執行的制裁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風險。

於回顧期間內，自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以來，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然而，於回顧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年度報告獲批准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並監督及監察本公司面對的國際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莊小霽先生(主席)	1/1
黃楚基先生	1/1
黃佩文女士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負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和慣例，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和慣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事宜，並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和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期間，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莊景帆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之有效營運，而莊小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為了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彼等的職責乃清晰界定及分開。

莊景帆先生為莊小霽先生的父親。

公司秘書

莊金峰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兼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和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並無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擔任公司秘書。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首位獲委任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之現任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包括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附註1)	1,000
非核數服務(附註2)	3,281

附註1：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

附註2：本集團已委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審閱本集團第三季度報告財務資料的專業服務費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股東投資及資產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經營業務，從而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該制度僅就防止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可靠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的制度及程序和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保障本集團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維持妥善會計記錄、按合適權力執行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執行合適程序。

章程文件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益與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及採用向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網站亦為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提請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垂注，即：傳真至(852) 3580 8095、電郵至mkt-kb@ahsay.com或郵寄至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適當成員均會就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及時作出響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文載列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無論何時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交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於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公司彌償。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及建立一系列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通訊渠道。本公司亦透過定期報告及公告與公眾(包括潛在投資者)溝通。本公司著力確保準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公眾及投資者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節所載程序。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於回顧期間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不競爭承諾契據內)。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97頁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57,266	53,973
已售存貨成本		(352)	(143)
其他收入	7	389	2,1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62)	2,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9	53,546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38,237)	(30,890)
其他開支		(11,515)	(7,972)
上市開支		(15,235)	—
融資成本	10	(914)	(1,03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		44,186	18,099
所得稅開支	11	(1,617)	(3,40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3	42,569	14,6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2	2,793	3,770
年內利潤		45,362	18,467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	(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2)	(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5,350	18,46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與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6	2.91	1.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6	2.73	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04	29,200
投資物業	18	—	47,700
已付租賃按金	20	470	220
遞延稅項資產	27	305	—
		1,379	77,12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652	2,04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a)	—	8,484
貸款予關連方	21(b)	—	13,187
可收回稅項		1,154	227
持作交易投資	22	—	6,8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4,311	11,865
		111,151	42,6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800	6,1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c)	—	5,394
應付稅項		—	15
預收按金及費用	25	13,361	15,423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6	10,137	45,908
		30,298	72,88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0,853	(30,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232	46,848
非流動負債			
預收按金及費用	25	868	1,036
遞延稅項負債	27	—	378
已收租賃按金	24	—	14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0	258
		1,148	1,812
淨資產		81,084	45,0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000	1,010
儲備		61,084	44,026
		81,084	45,036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45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主席
莊景帆

董事
莊小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利潤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	—	—	—	47,165	48,165
年內利潤	—	—	—	—	18,467	18,4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	—	(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	18,467	18,461
附屬公司發行股本	10	—	—	—	—	10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21,600)	(21,6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	—	—	(6)	44,032	45,036
年內利潤	—	—	—	—	45,362	45,3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	—	(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	45,362	45,330
附屬公司發行股本	190	—	—	—	—	190
集團重組之影響(i)	(1,200)	—	995	—	—	(205)
視作注資(ii)	—	—	3,102	—	—	3,102
發行股份(附註28)	5,000	95,000	—	—	—	100,00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7,565)	—	—	—	(7,565)
資本化發行(附註28)	15,000	(15,000)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104,824)	(104,8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72,435	4,097	(18)	(15,430)	81,084

- i. 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ex Ace Investments Limited(「Apex Ace」)轉讓所持CloudBacko Corporation(「CloudBacko BVI」)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66,000港元。此外，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向Apex Ace轉讓所持雲備酷有限公司(「雲備酷香港」)的全部權益，代價為39,000港元。付予控股股東的總代價205,000港元與CloudBacko BVI及雲備酷香港的股本2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視為權益變動，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此外，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ha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Alpha Heritage」)轉讓所持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亞勢香港」)的全部權益，代價為Alpha Heritag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普通股。Alpha Heritage已發行股份的面值1.00美元與亞勢香港股本1,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視為權益變動，入賬列作「資本儲備」。

- ii. 該金額包括(i)有關豁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應付股東款項2,000,000港元的視作CloudBacko BVI股東注資及(ii)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過程中出售附屬公司時的視作控股股東注資1,102,000港元(附註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利潤	45,362	18,4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1,669	3,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3,5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	1,762
持作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	(2,07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2,530)	(3,220)
財務擔保收入	—	(470)
股息收入	—	(49)
銀行利息收入	(20)	(1)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158)	(770)
利息開支	1,070	2,0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463)	19,220
存貨(增加)減少	(34)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已付租賃按金增加	(3,868)	(95)
持作交易投資減少	6,8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已收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1,166	(1,566)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減少)	22	(112)
預收按金及費用(減少)增加	(2,230)	1,43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596)	18,883
已付所得稅	(3,321)	(4,68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17)	14,196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280	—
出售業務所得款項	18,31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	(22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400	48,800
貸款予關連方	—	(21,420)
關連方償還貸款	13,187	8,233
墊款予關連方	(165)	(1,350)
關連方還款	22,124	10,366
股息收入	—	49
銀行利息收入	20	1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158	7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872	45,2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70)	(2,006)
已付股息	(46,010)	(21,600)
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205)	—
股東注資	—	1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000	—
發行股份之開支	(7,565)	—
籌集銀行借款	20,000	2,721
償還銀行借款	(48,443)	(45,686)
關連方墊款	358	3,849
向關連方還款	(3,562)	(2,8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503	(65,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458	(6,149)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5	18,020
匯率變動影響	(12)	(6)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04,311	11,86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根據下文所述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前，亞勢香港、雲備酷香港及CloudBacko BVI由控股股東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股權。亞勢軟件(重慶)有限公司及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勝」)為亞勢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集團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All Divine」)及Alpha Heri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Future」)及Apex A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3)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獲配發及發行Able Future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同日，Able Future按認購價1.00美元認購All Divine一股股份。此外，All Divine按認購價1.00美元認購Alpha Heritage一股股份，Alpha Heritage按認購價1.00美元認購Apex Ace一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續

- (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控股股東以代價21,000美元(相當於166,000港元)向Apex Ace轉讓所持CloudBacko BVI的全部股權。
- (5)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亞勢香港以代價2,664,000港元向Able Future出售所持萬勝的全部股權。Able Future並非本集團旗下公司。
- (6)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第三方初始認購人，而後彼將股份轉讓予All Divine。
- (7)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以代價39,000港元向Apex Ace轉讓所持雲備酷香港的全部股權。
- (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控股股東向Alpha Heritage轉讓所持亞勢香港的全部股權，以換取向All Divine配發及發行Alpha Heritage一股股份。
- (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All Divine向本公司轉讓所持Alpha Heritage的全部股權，以換取向All Divin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股份。
- (10)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Alpha Heritage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轉讓所持Apex Ace的全部股權。

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由控股股東透過All Divine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作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且並無變化，惟萬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其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時一直入賬列為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所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主要載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欠款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算日以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本金及欠款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計入損益。
- 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導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貨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更加靈活，尤其是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類別增多。此外，無須進行追溯量化效用測試，亦已改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列金額有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款項，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特別情況處理方法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及披露有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的規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及披露的資料已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原先根據舊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無須披露的資料不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則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不論單個或組合)銷售及租賃軟件使用權、提供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銷售硬件設備及提供其他輔助服務的收益。

銷售軟件使用權及銷售硬件設備

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提供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與其他服務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多元素組合安排

本集團提供若干安排以便客戶可購買軟件使用權及上述若干相關實現服務或其他服務。作出多元素組合安排時，總代價按相關公允價值(根據各項服務單獨出售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分配至組合內各項服務。銷售貨品或組合內各項服務相關的收益按照上文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如本集團未能釐定組合安排內各項服務的公允價值，則使用剩餘價值法計算。根據此算法，本集團參考合約代價總額減其他因素可觀察的單獨售價所得金額估計單獨售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予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詳見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考慮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將各部分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能夠明確地界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按租賃期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派。

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有關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累計。於權益累計的有關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合資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按為換取有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的未折現金額對應計僱員的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為換取有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所預測的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此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抵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計算其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時，除非所作假定被推翻，否則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從出售中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及以一個透過使用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所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收回，則此假設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資產扣減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以沖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均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失去用途及預期自出售起不再有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支出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之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之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金額，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有關金額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生產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減。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之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付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給予關連方的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會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信貸期30日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的可觀察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手續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借款及已收租賃按金，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顯然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則會於當期確認該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請參閱下文)。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算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並非以透過時間之推移(而非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

因此，計算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決定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之假設不可推翻。因此，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無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與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影響年度折舊開支之水平。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以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是否可能減值。此過程需管理層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在此評估過程顯示減值之任何情況下，適當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金額自損益扣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604,000港元及29,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公允價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估計資產公允價值。若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

本集團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等估值技術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附註18及30提供有關釐定不同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盡資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備份軟件服務分部 | — 銷售軟件使用權及硬件設備以及提供軟件相關升級、維護及其他服務 |
| 物業投資分部 | — 租賃物業 |

本年度，物業投資分部已售出。下文所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數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詳述於附註12。於兩個年度，該已終止經營業務未貢獻任何收益。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指年內銷售軟件使用權及硬件設備以及提供軟件相關升級、維護及其他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備份軟件服務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銷售及租賃軟件使用權	33,803	30,579
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費	21,612	21,945
其他服務費	1,377	1,277
銷售硬件設備	474	172
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	57,266	53,973
分部業績	6,248	13,969
其他收入	389	2,1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2)	2,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3,546	—
上市開支	(15,235)	—
關連方貸款利息	—	(32)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	44,186	18,099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備份軟件服務	7,065	31,450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集團資產對賬：		
分部資產	7,065	31,450
物業投資業務資產	—	47,710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11	11,865
可收回稅項	1,154	227
持作交易投資	—	6,81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484
貸款予關連方	—	13,187
綜合資產	112,530	119,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備份軟件服務	31,446	39,117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集團負債對賬：		
分部負債	31,446	39,117
與物業投資業務相關的負債	—	30,172
未分配負債：		
應付稅項	—	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394
綜合負債	31,446	74,698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幾乎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因此，未呈列地理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基於客戶位置釐定)的收益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國	11,555	10,498
其他(附註)	45,711	43,475
	57,266	53,973

附註：包括各年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其他國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單個客戶。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關連方的管理收入	—	812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158	770
股息收入	—	49
銀行利息收入	20	1
財務擔保收入	—	470
再收取費用	211	—
	389	2,102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交易投資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757)	2,079
匯兌虧損淨額	(5)	(19)
	(762)	2,060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根據集團重組，亞勢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Assets Sino Investments (HK) Limited (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出售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81,900,000港元。

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出售當日的公允價值基於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之估值計量。

仲量聯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登記公司並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估值乃參考位於相若位置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計算。

緊接出售前，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為28,354,000港元。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53,546,000港元已確認。

代價付款28,2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53,620,000港元以經常賬項結算。本年度，本公司以應收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方實物分派的方式向控股公司宣派股息53,620,000港元(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利息：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 五年內	536	606
— 五年後	378	39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連方墊款利息	—	3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利息	—	2
	914	1,031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30	3,423
去年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30)	(18)
	2,300	3,405
遞延稅項(附註27)	(683)	(3)
	1,617	3,40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年內的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44,186	18,09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291	2,9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42	13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394)	(3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2	2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18)
其他	(74)	69
年內稅務開支	1,617	3,402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及投資物業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及投資物業出售業務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包括萬勝及亞勢香港持作增值及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

根據集團重組，本集團向若干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方出售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附屬公司萬勝的全部股權已售予Able Future，代價為2,664,000港元，產生視作注資約1,10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亞勢香港所持投資物業已售予受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Atlantic Sky Global (HK) Limited，代價為20,960,000港元，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及投資物業 —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分析

萬勝於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870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可收回所得稅	10
遞延稅項資產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
	23,017
銀行借款	(7,32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3,475)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
	(21,455)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62
總代價	2,66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視作注資	1,102

出售物業投資業務之代價分析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	18,430
應收收購方款項(附註)	5,194
代價總額	23,624

附註：本年度，本公司以應收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方實物分派的方式向控股公司宣派股息5,194,000港元(附註15)。

	千港元
出售時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18,430
減：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
現金流入淨額	18,316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及投資物業 —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分析

計入年內利潤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租金收入	580	2,48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530	3,220
行政開支	(109)	(789)
銀行借款利息	(156)	(975)
除稅前利潤	2,845	3,942
所得稅開支	(52)	(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2,793	3,77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3	12
年內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收入	580	2,486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981	1,573
投資活動	6,400	48,800
融資活動	(7,179)	(1,290)
現金流入淨額	202	49,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4)	8,872	9,84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和績效及其他花紅	27,052	20,0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844	711
長期僱員福利開支	290	(74)
董事及員工成本總額	37,058	30,532
員工相關開支	1,179	358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38,237	30,890
核數師酬金	1,250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	1,762

附註：本集團在年內產生和確認的研發開支主要為與僱員相關的成本。董事認為，參與研發活動的僱員亦負責在本集團日常運作中向現有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年內，負責上述工作的相關僱員所佔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6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14,000港元)。由於未有可靠基準將該等員工成本分配為研發活動的直接成本，因此為披露研發費用而任意分配該等支出會被視為誤導。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所披露之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25	16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50	7,380
績效及其他花紅	1,450	2,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47
	8,872	9,842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及 其他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莊景帆(附註i)	46	1,030	80	—	1,156
莊小霽(附註i及ii)	46	2,880	680	18	3,624
莊小靈(附註i)	46	2,940	690	18	3,694
	138	6,850	1,450	36	8,474
(B)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霽(附註iii)	249	—	—	11	260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基(附註iv)	46	—	—	—	46
黃佩文(附註iv)	46	—	—	—	46
黃有成(附註iv)	46	—	—	—	46
	138	—	—	—	138
董事薪酬總額	525	6,850	1,450	47	8,872

附註：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及 其他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莊景帆(附註i)	—	1,800	56	—	1,856
莊李秀芳(附註v)	—	—	—	—	—
莊小霽(附註i)	—	2,580	1,052	17	3,649
莊小靈(附註i)	—	2,640	1,057	17	3,714
莊小霧(附註iii)	160	360	90	13	623
	160	7,380	2,255	47	9,842

附註：

- i) 莊景帆先生、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是彼等作為亞勢香港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莊小霽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莊小霧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是彼作為亞勢香港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
- iv) 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莊李秀芳女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是彼作為亞勢香港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59	1,956
績效及其他花紅	2,943	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34
	5,953	2,366

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應付股東股息	104,824	21,600

集團重組前，亞勢香港於年內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合共46,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00,000港元)。此後，按附註9及12所載，本公司以應收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方實物分派的方式向控股公司宣派股息58,814,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以配售500,000,000股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1,499,999,998股股份的方式於創業板上市後，共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5,362	18,467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2,793)	(3,770)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利潤	42,569	14,697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56,507	1,258,872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8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30港仙)。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完成資本化發行並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而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451	2,865	4,462	40,778
添置	—	40	185	225
撇銷	—	—	(37)	(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51	2,905	4,610	40,966
添置	—	—	448	448
撇銷	—	—	(102)	(102)
出售(附註9)	(33,451)	—	—	(33,4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5	4,956	7,8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41	2,192	4,008	10,041
年內撥備	886	579	297	1,762
撇銷	—	—	(37)	(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7	2,771	4,268	11,766
期內撥備	370	106	214	690
撇銷	—	—	(102)	(102)
出售時對銷(附註9)	(5,097)	—	—	(5,0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77	4,380	7,2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576	6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4	134	342	29,20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四年

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已抵押以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700	93,280
處置	(50,230)	(48,8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2,530	3,220
	—	47,7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資本增值及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已抵押以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基於仲量聯行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計量。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位於香港之工業區	—	47,700

以下為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之投資物業的相關資料：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性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之工業區	不適用	47,700,000港元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價格以可比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為基準，介乎每平方呎1,872港元至5,784港元	所用每平方呎價格上升將導致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上升相同百分比，反之亦然。

兩個年度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品	34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租賃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賬齡為30天內	4,630	1,901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12	127
預付經營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	12
總計	5,652	2,040
非流動資產		
已付租賃按金	470	220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客戶及信用卡公司的款項。本集團一般透過互聯網銷售，按金及款項通常須於交付軟件使用權及硬件產品和提供服務之前支付。對於按隨付隨用基準收取客戶每月許可費的若干使用權銷售類別，本集團授予該等客戶30天的信貸期。

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時，本集團考慮初始授信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貸款予關連方／關連方墊款

(a)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如下：

關連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最高未付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勢有限公司(附註1)	—	—	9,300	—	9,300
秀勁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	8,354	8,200	8,354	8,354
萬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	130	—	130	130
	—	8,484	17,500		

附註：

1.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3.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亞勢有限公司、秀勁投資有限公司及萬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彼等屬本集團關連方。

(b) 貸款予關連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勢香港預付13,187,000港元予萬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預付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該款項為控股股東墊款，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2. 持作交易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6,811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收租賃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	—	166
預收租金收入	—	88
應計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4,810	5,308
應計經營開支	1,990	584
總計	6,800	6,146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	—	140

25. 預收按金及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	1,008	2,234
預收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費	13,096	13,849
預收其他服務費	125	376
	14,229	16,459
減：非即期部分	(868)	(1,036)
即期部分	13,361	15,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0,137	45,908
有抵押	—	45,908
無抵押	10,137	—
浮息銀行借款	10,137	45,908
須償還的賬面值(根據預定還款期限)：		
— 一年內	1,413	5,27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64	5,37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711	15,060
— 五年以上	2,549	20,198
	10,137	45,908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10,137	45,908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浮息借款	3.50%	2.50%至3.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合共約76,424,000港元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浮息借款及透支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2,800	29,861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持作 交易投資的 未變現 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加速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28	328
扣除自(計入)損益	397	(347)	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	(19)	378
計入損益	(397)	(303)	(7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終止確認(附註12)	—	17	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	(3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6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兩個年度均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無法預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0港元)可自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亞勢香港、雲備酷香港及CloudBacko BVI的合併已發行股本。集團重組完成後，合併股本轉移至資本儲備。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增加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1	—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發行股份	1	—
發行股份(附註i)	500,000,000	5,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1,499,999,998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的價格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合共15,000,000港元撥作資本(「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向All Divine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499,999,998股普通股，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金，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披露於附註21(c)及26)，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

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23	35,784
持作交易投資	—	6,811
	109,523	42,59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137	51,60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貸款予關連方、已付(已收)租賃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交易投資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活動主要承受利率、外幣匯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金融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1(a))及貸款予關連方(附註21(b))而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相關銀行優惠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管理 —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款項於全年均未償還。倘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相關銀行優惠利率可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約192,000港元)。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4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約49,000港元)。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85	—	71	1,18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波動的風險。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已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所面對的美元兌換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0.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利率與回報水平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於博彩業板塊操作的股本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年內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約569,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會監察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中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50	10,137	—	—	—	10,137	10,1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	—	306	—	—	—	306	3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394	—	—	—	5,394	5,394
銀行借款	2.74	45,908	—	—	—	45,908	45,908
		51,608	—	—	—	51,608	51,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載列於上文到期情況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時間段內。於報告期末，該等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為10,1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90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款日期支付。

下表詳列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之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	1,746	1,746	5,237	2,620	11,349	10,1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6,461	6,425	17,316	22,156	52,358	45,908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則本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貸款予一名關連方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因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貸款予一名關連方而有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1(a)及21(b)。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就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貸款予一名關連方而言，董事定期監察關連方的財務狀況，確保墊款可收回。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的個別客戶。

30.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 由位於香港的最大銀行持有，因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著名銀行或金融機構。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關於本集團如何釐定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的資料。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評估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交易投資	不適用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6,811,000港元	第一級	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本集團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而是根據須予披露的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經營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相關物業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2,006	1,32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相關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17	1,320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8	330
	5,635	1,65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為介乎一至三年不等，且於該租約期間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的物業投資業務的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4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63
	—	2,12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租約經磋商為介乎一至五年，且於該租期租金固定不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各僱員之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每名僱員強制性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增至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年內，自強積金計劃產生並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8,000港元)。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銀行融資及授予本集團的借款而向銀行抵押的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8,724
投資物業	—	47,700
	—	76,424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墊款2,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放棄收回，該筆款項於資本儲備入賬列為視作注資。

本年度，按上文附註9及12所述，本公司以應收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方實物分派的方式向控股公司宣派股息58,8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關連方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萬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已收管理費收入	—	274
	已收利息收入	110	550
	已付利息開支	—	20
亞勢有限公司	已收管理費收入	—	179
	已收利息收入	—	16
	已付租金開支	550	1,320
Assets Sino Investments (HK) Limited*	已付汽車租金開支	60	240
	已付租金開支	1,456	—
鴻新冷凍配件供應中心有限公司*	已收管理費收入	—	359
秀勁投資有限公司*	已收利息收入	48	204
同恒飲食服務有限公司*	已付利息開支	—	12

* Assets Sino Investments (HK) Limited、鴻新冷凍配件供應中心有限公司、秀勁投資有限公司及同恒飲食服務有限公司受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控制，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酬金載於附註14)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170	不適用(附註)
離職後福利	33	不適用(附註)
	4,203	不適用(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附註14。

3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亞勢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 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亞勢軟件(重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軟件銷售
Alpha Heritag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Apex Ac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雲備酷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	100%	100%	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 件解決方案
CloudBack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 件解決方案
萬勝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物業投資

*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外，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備酷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本年度增發190,000股股份，共計190,000港元。增發股份後，雲備酷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港元。

[^] 萬勝於本年度已售出(附註12)。

於兩個年度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9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68
流動資產淨額	77,230
淨資產	77,2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儲備	57,230
	77,2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	40,945	40,945
發行股份	95,000	—	9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565)	—	(7,565)
資本化發行	(15,000)	—	(15,000)
已宣派股息	—	(56,150)	(56,1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35	(15,205)	57,230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及售股章程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7,266	53,973	58,064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未扣除上市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過收益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淨利潤)	4,258	14,697	16,009
上市開支	(15,23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3,54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淨利潤	2,793	3,770	13,015
年內淨利潤	45,362	18,467	29,024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12,530	119,734	166,437
總負債	(31,446)	(74,698)	(118,272)
總權益	81,084	45,036	48,165